

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外補職缺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

職 稱：約僱人員

月支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（現行薪點折合率每點 135 元）220 薪點、月薪 29,700 元，採固定薪點不晉級。

僱用期間：代理本所書記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僱用期間自僱用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止（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或留職停薪屆滿，約僱人員即停止僱用）。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三樓（所本部）

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（第二辦公處）

（本所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配錄取人員至所屬辦公處所）

名 額：正取 1 名

徵才期間：自 1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（如：Word、Excel）。
- 三、約僱人員在職期間各項事宜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設籍須滿 10 年（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相關戶籍作業工作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本所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配錄取人員工作內容）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- 一、意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檢具下列資料，所附資料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左營戶所約僱人員】，掛號郵寄至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4 樓 人事處人力科 陳小姐收]：

(一)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(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、簡要自述不得空白)(請至民政局網站 <https://cabu.kcg.gov.tw/> 民政大家族/公告訊息/徵才公告下載填寫)。

(二) 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 如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本職缺得視需要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，其餘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信封上未註明應徵職缺致逾期收件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備註：

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須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備取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有效，並以遞補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；倘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三、履歷表及證件資料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；資格條件不符及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四、各項資料如有偽造不實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聯絡人：兼人事管理員陳小姐，電話：07-3368333 轉 3650)。